



法遵教育訓練（防範內線交易）

福邦證券 法遵室

114年12月23日

推動證券業永續發展



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

IFRS永續揭露準則 (S1及S2)

ISSB於112.6.26發布IFRS
永續揭露準則(S1及S2)，
整合TCFD、SASB及CDSB
等永續揭露標準

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IFRS）永續揭露 準則藍圖

本會112.8.17發布我國接
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
上市櫃公司自115會計年度
起，按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
於年報以專章方式揭露永續
相關財務資訊

推動證券商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

揭露對象及時程



接軌對象-上市櫃證券商及上市櫃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



接軌時程-按證券商資本額依接軌藍圖時程適用



推動證券商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

揭露位置-年度財務報告

永續相關
財務資訊 

財務重大性

年度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

- 永續資訊以合併觀點揭露
- 經董事會決議，得未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複核



索引

避免重複揭露及
減輕編製成本



股東會年報
永續資訊專章

推動證券商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

揭露原則及內容

過渡規定及比例原則

首次適用得僅揭露氣候相關財務資訊，並免揭露比較期間資訊。使用目前合理可佐證之資料，依公司技術、資源及能力揭露永續資訊，並允許質性方式揭露

氣候議題

依IFRS永續揭露準則S1(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一般規定)及S2(氣候相關揭露)規定揭露，包括按治理、政策、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核心內容，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主管機關另訂之規範

溫室氣體衡量方法及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揭露之時程，由本會另訂

有關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修正

一、有關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或依本作業辦法第二條所定附表揭露永續指標

證券商類別	修正前	修正後
上市(櫃)證券商	依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	同左。(第3條第1項)
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	自113年編製與申報前一年度中文版永續報告書。	同左。(第3條第2項)
非屬上述兩類別之證券商	1.非屬上市或上櫃之證券商自112年起按實收資本額分階段編製與申報前一年度中文版永續報告書。 2.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且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20億元之非綜合證券商，自115年起，自行選擇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或依第二條所定之附表揭露永續指標。	自行選擇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或依第二條所定之附表揭露永續指標。(第3條第3項)

115年起
適用

證券商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非上市上櫃子公司者，得與母公司共同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但其內容應可個別辨識屬證券商子公司之永續發展作為及其應揭露項目。(第3條第4項)

有關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修正

二、有關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之盤查、確信與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證券商類別	修正前	修正後
上市(櫃)證券商	依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同左。(第4條)
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	應與上市上櫃母公司之時程一致。	同左。(第4條)
非屬上述兩類別之證券商	非屬上市或上櫃之綜合證券商，按實收資本額分階段辦理盤查及確信。	尚無需辦理。

115年起
適用

三、有關投融资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之盤查、確信與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本會已於113.11.21同意證券商公會所定之盤查及確信暨減碳目標與策略之時程規劃。
2. 適用對象：(1)上市(櫃)證券商(2)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
3. 自117年起按實收資本額分階段辦理盤查；另比照上市(櫃)公司時程辦理確信與揭露減碳目標、策略。
4. 倘本會112.8.17發布之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之時程規劃有異動，將配合調整證券商盤查、確信與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時程。

「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管理」內部控制



證券商作業委外規範

建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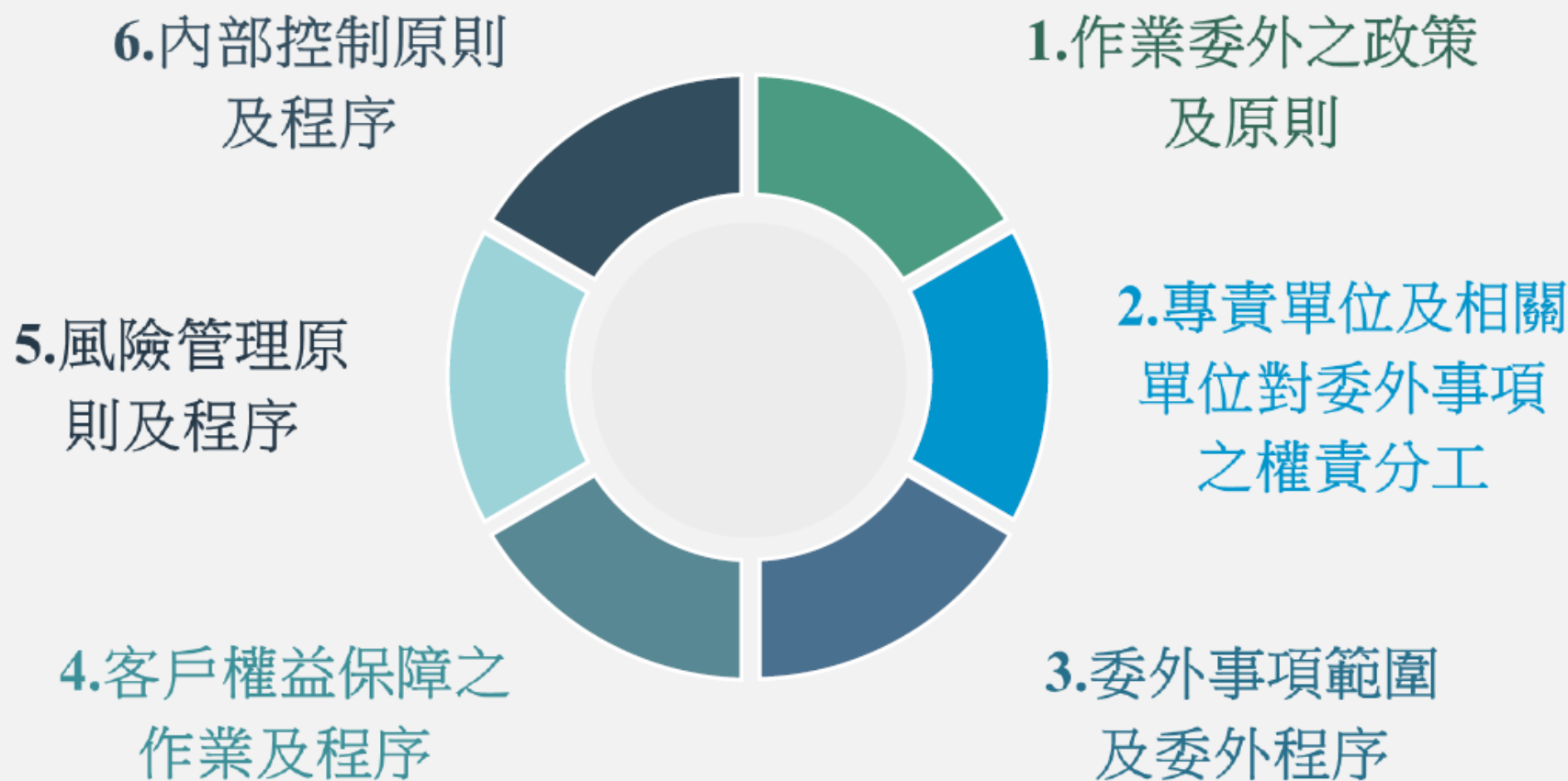
鑒於近年各服務事業朝數位化轉型發展，將相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及對雲端等第三方服務之需求增加，要求證券商應建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以強化證券商將相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風險管理。（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控處理準則§8）

發布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證券商委外注意事項係參考「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委外管理機制，並明定服務事業對於作業委外負最終責任，另為回應證券商實務運作適用委外應注意事項之疑問，已併同發布問答集供業者參辦。

證券商作業委外應注意事項重點

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應載明事項(董事會核定)



證券商作業委外應注意事項重點

委外契約應載事項



證券商作業委外應注意事項重點

重大性自然人客戶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應事前申請核准

- ◆ 申請書件包括必要性及適法性分析；受託機構出具之同意函或委外契約，及其同意於必要時得由證券商或主管機關指定之人進行查核。
- ◆ 證券商應就受託機構對客戶資訊之使用列為重點查核項目、定期評估成本效益、對資訊系統之安全檢測應不低於主管機關或周邊單位之規定。
- ◆ 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因內部分工將作業交由總公司或國外分支機構處理者，僅需適用有關申請書件之規定。

重大性定義

- ◆ 無法提供服務或有資訊安全疑慮，對證券商之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 涉及客戶資料安全事件，對證券商或客戶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 其他對證券商或客戶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證券商作業委外應注意事項重點

涉及使用雲端服務之規範

1. 應訂定使用雲端服務之政策及原則，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並應注意委託雲端服務業者之適度分散。
 2. 證券商對雲端服務業者負有最終監督義務。
 3. 得自行委託，或與委託同一雲端服務業者之其他證券商聯合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查核。
 4. 傳輸及儲存客戶資料至雲端服務業者，應採行資料加密或代碼化等有效保護措施，並對資料應保有完整所有權。
 5. 涉及重大性自然人客戶業務資訊系統之客戶資料儲存地以位於我國境內為原則。如位於境外，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客戶重要資料應在我國留存備份。
- 

常見違規態樣



違規處分

本會行政處分

證券商

- 罰鍰：證交法§177-1、§178、§178-1(30萬以上600萬以下罰鍰)
- 糾正：證交法§65
- 警告：證交法§66第1款
- 解除董監經職務：證交法§66第2款
- 停業：證交法§66第3款
- 撤銷營業許可：證交法§66第4款
- 其他必要之處置：證交法§66第5款

人員 證交法§56(董、監及受僱人)

- 停止執行業務(1年以下)
- 解除職務(3年)

證交所之處置

證券商

- 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
- 警告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
- 課以過怠金
- 課以200萬以下違約金
- 停止其3個月或6個月以下買賣
- 限制或停止其買賣
- 終止使用市場契約

受僱人

- 警告
- 暫停執行業務1至6個月

常見違規態樣

違規行為態樣	管理法令
證券商對內部人員從事有價證券交易，未建立有效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業務人員有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款、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款
業務人員違法受理客戶全權委託或客戶於電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未敘明價格或張數，業務人員卻逕行決定。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3款。 證交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8條。
業務人員利用客戶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或以他人帳戶供客戶買賣有價證券。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7款、第8款。
<u>業務人員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或為借貸款項媒介。</u>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

常見違規態樣(續)

違規行為態樣	管理法令
業務人員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或代客保管或使用網路下單服務之帳號、密碼及電子交易憑證。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1款。
業務人員向不特定多數人推介買賣有價證券或向客戶推介股票未依「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5款、證交所「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u>業務人員有受理非客戶本人且未具委任書之代理人下單。</u>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20款。
非應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客戶委託事項及其他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2款。

近期法規修正 部份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 申報處理作業要點

修正內容

- 修正第2點第3款條文，為適當反映證券市場交易現況、精進管理效益及減輕證券商作業，**證券商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須檢送書面資料標準，金額由新臺幣5千萬元調整為1億元，股數維持100萬股不變。**

修正內容

- 修正第21條、第22條、第23條及第26條，**配合開放證券商設置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增訂簡易分支機構相關管理規範。**
- 同步修正「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部分條文、「證券商停業、終止營業暨申請復業辦法」部分條文及其附件、「證券商合併、營業讓與作業處理程序」第壹部分第十二點及第貳部分第三點、「證券商提供數位服務作業指引」第三條及第四條、「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第參點、「查核證券商作業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及「證券商查核缺失追蹤考核暨輔導作業要點」第二條及第四條。

證券商設置簡易分支機構



業務範圍

簡易分支機構可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證券經紀業務之招攬**、辦理證券經紀業務之**開戶前置作業** (不涉及開戶、徵信之審核)及**各項諮詢服務**。



營業保證金

每設置一家簡易分支機構所增提營業保證金酌減為**新臺幣二百萬元**；證券商增設簡易分支機構或由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者，**無須繳存交割結算基金**。



家數限制

證券商**每年度**申請設置簡易分支機構併計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之總家數，**不得超過三家**。

簡易分支機構稽核規範

稽核人員設置

- 採取專任內部稽核之證券商，其簡易分支機構之內部稽核得由其他分支機構之內部稽核兼任
- 採分支機構自行查核之證券商，則應指派專人辦理其簡易分支機構之自行查核作業，維持與現行一般分支機構作法一致。



總公司稽核人員不得兼任簡易分支機構稽核

- 因總公司會進行總公司查核分公司作業，總公司稽核人員兼任簡易分支機構稽核可能有利益衝突之情形。

如稽核人員或自行查核人員請假

- 專任內部稽核--可由其他分支機構稽核人員代理。
- 分支機構自行查核--比照現行一般分支機構作法，由其他人員代理。

修正內容

- 113年6月6日臺證輔字第1130009894號。
- 114年配合修正相關內控條文。

非臨櫃戶籍地址變更



戶口名簿影本+簽章

調整

非臨櫃戶籍地址變更

通訊

影本+簽章



身分證



戶口名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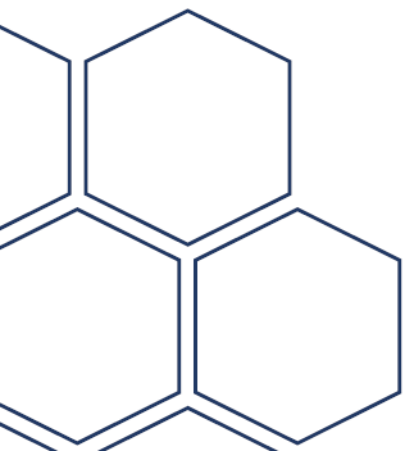
其他有效力之文件如：
Mydata

線上

確認客戶身分

證券商善盡查證義務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 申報處理作業要點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 申報處理作業要點

修正內容

- 修正第2點第3款條文，為適當反映證券市場交易現況、精進管理效益及減輕證券商作業，**證券商申報錯帳或更正帳號須檢送書面資料標準，金額由新臺幣5千萬元調整為1億元，股數維持100萬股不變。**

修正內容

- 調整第75條第7款有關規範「留存委託人保管機構確認紀錄」無爭議時之方式及保存年限，**電話通知方式**保存年限由通話日起**二個月延長至1年**，並新增以**集保公司VMU法人對帳平台方式**，保存年限為**回復日起1年**。
- 修正第138條，**提高違約金課處額度上限，由100萬元升至為200萬元**，及最近半年內**再次發生**違規情事違約金課處額度上限，**由200萬元升至400萬元**。
為使證券商達資安零容忍之目標，提升本公司對證券商資安違規事件之處置彈性，未來將加重對證券商資通安全缺失之處置，以有效達整體證券市場資安聯防目的及強化證券市場管理。



防範內線交易 宣導

加強宣導

財報公告前之封閉期（年報為公告日前30天、季報為公告前15天）及公告後沈澱期（公告日前後18小時），內部人禁止交易本公司已發行股票或權益性質有價證券。

行為主體

由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範之人



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喪失前三種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從前四種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何謂內線交易及相關罰責

一、構成內線交易之行為

1. 受到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範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2. 受到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範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二、證交法規範有觸犯內線交易之虞之人。

1. 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第157條之1第1項第1款）
2.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第157條之1第1項第2款）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
4. 喪失前3款身分後_未滿6個月者（第157條之1第1項第4款）
5. 從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第157條之1第1項第5款）

三、什麼是「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及「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1.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係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例如：公司辦理減資、合併等重大投資計畫；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上市、櫃股票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等。

2.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所稱「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可能包括：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等。

四、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所定內線交易之買賣標的為何？

包括：

1. 上市股票。

2.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包括上櫃及興櫃股票。

3.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 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內線交易罪的民事責任為何？

內線交易罪的民事責任：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3項規定，違反內線交易禁止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3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六、內線交易罪的刑事責任為何？

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違反內線交易禁止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如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罪後自首或偵查中自白減輕或免除其刑、及沒收追徵等行為之規範。

什麼是內線交易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若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即構成「內線交易」。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規定，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若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亦構成「內線交易」。

簡單來說，「內線交易」包括以下五項要件，圖示如下：



內線交易的5個W

目前世界主要國家均已立法規範內線交易，我國於民國77年增訂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對於內線交易明文禁止，違者應負民事及刑事責任。

接下來再從下列5個不同面向（why、who、how、what、when），來對內線交易作更進一步的介紹。

1. WHY

為什麼要禁止內線交易？

禁止內線交易的理由如下：

- 促進證券市場交易公平性，維護投資大眾信心。
- 促進證券市場資訊流通，以利投資人作最佳的投資評估與決策。
- 促使公司股價反映其真實價值，導引市場資金作更有效之配置。
- 防止公司內部人之道德風險，避免違反受任人之信賴義務。
- 促進公司決策之健全性，維護資訊財產之正當利用。



2. WHO

內線交易的受規範對象為何？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的適用範圍：

類別	條文項次	規範對象
傳統內部人	第1款	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第2款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準內部人	第3款	基於 職業 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舉凡基於工作之便利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未公開重大消息而買賣該公司股票者，均為本款所規範之對象 ² 。 例如：公司職員，或接受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等。 基於 控制 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例如：母公司基於控制關係獲悉子公司重大消息者。
原內部人	第4款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消息受領人	第5款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1.另依同條第7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8）台財證（二）字第14860號函示。

3. HOW

怎樣會構成內線交易？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進或賣出該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即有可能構成內線交易。

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規定，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亦有可能構成內線交易。

圖示如下：



4. WHAT

1. 什麼是「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圖示如下：



2. 什麼是「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規範於「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4條，例如「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均屬之。

為使重大消息之認定更為明確，主管機關金管會於「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明訂各項重大消息範圍，如您想進一步瞭解上開辦法之詳細內容，請至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查詢（<http://www.selow.com.tw/>）

3. 內線交易規範的買賣標的為何？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所定內線交易的買賣標的，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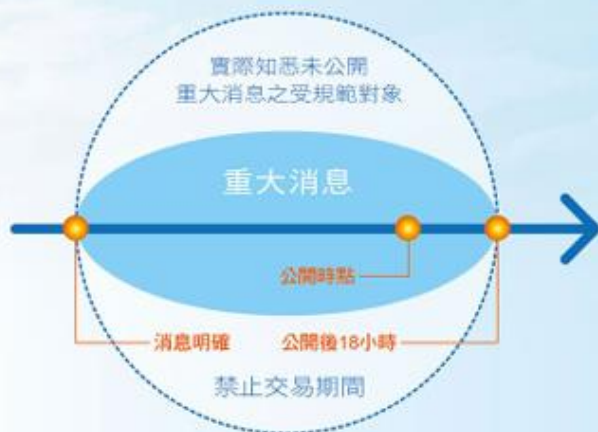
- 上市股票、公司債。
-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含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債。
-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³。

3. 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

5. W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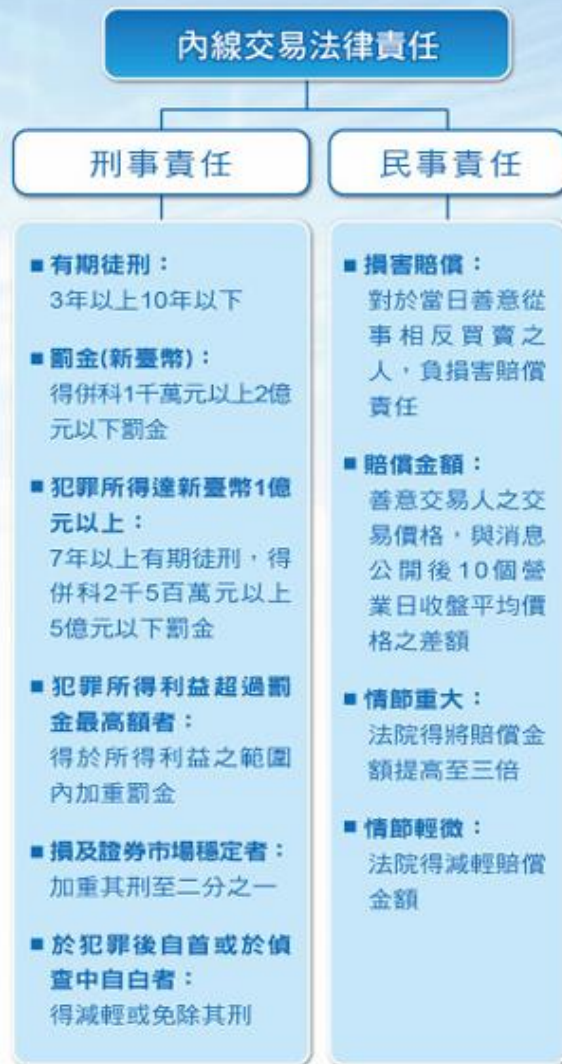
內線交易的禁止交易期間？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所定之人若實際知悉重大消息，在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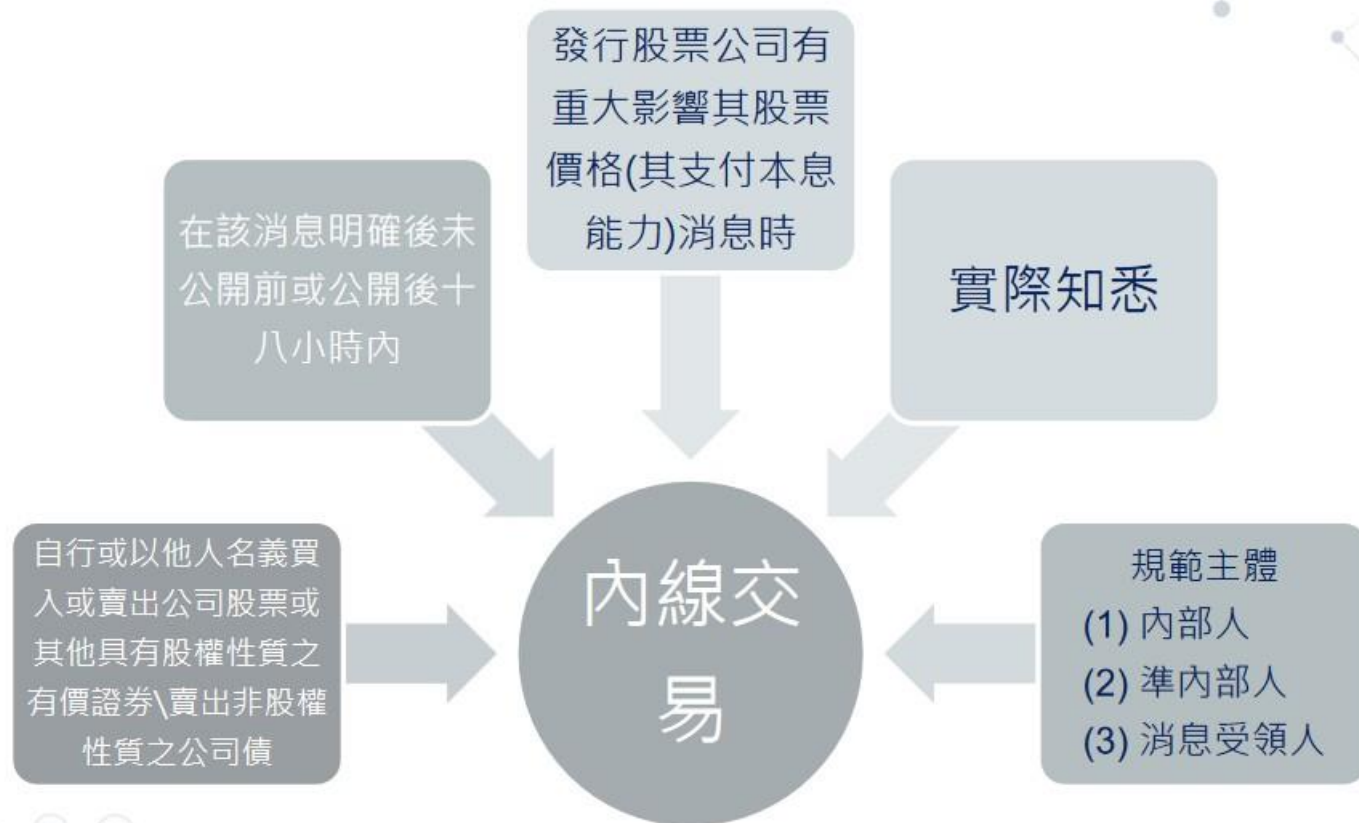
重大消息何時「明確」？其公開方式為何？主管機關金管會訂定之「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均有相關規定，如您想進一步瞭解上開辦法之詳細內容，請至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查詢 (<http://www.selaw.com.tw/>)

內線交易的刑事責任⁴與民事責任⁵



4. 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規定。

5.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



壹、內線交易構成要件

- 適用標的
- 規範主體
- 實際知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 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買賣該公司股票(賣出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壹、內線交易構成要件

■ 適用標的-

- 上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
- 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上市、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壹、內線交易構成要件

■ 實際知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 2010年6月修正前原規定：

「.....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

➤ 2010年6月修正後現行規定：

「.....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

➤ 主觀構成要件：獲悉 ➡ 實際知悉

➤ 客觀構成要件：增加「明確」之要件

壹、內線交易構成要件

- 實際知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續)
 - 第157條之1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第157條之1第二項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 主管機關訂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壹、內線交易構成要件

- 實際知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續)
 - 涉及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第2條)
共18款 (列舉17款,概括性1款)
 - ✓ 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 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 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壹、內線交易構成要件

■ 實際知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續)

➤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 (第3條) 共5款 (列舉4款,概括性1款)

- ✓ 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
- ✓ 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
- ✓ 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
- ✓ 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 ✓ 其他。

壹、內線交易構成要件

■ 實際知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續)

➤ 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第4條) 共7款 (列舉6款,概括性1款)

- ✓ 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
- ✓ 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
- ✓ 流動資產-存貨及預付費用+公司債到期前淨現金流入 < 最
近期將到期之本金利息及其他流動負債。
- ✓ 已發行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
增加利息支出,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

➤ 於公司發行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者,不適用之。

壹、內線交易構成要件

- 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買賣-



壹、內線交易構成要件

■ 有關構成要件之司法見解1-

- 僅須內部人員備「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及「在該消息未公開前，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買入或賣出」此二形式要件即足當之。
- 並未規定行為人主觀目的之要件，是否藉該交易獲利或避免損失之主觀意圖，是否因內線交易而獲利，應不影響其犯罪之成立。
 - 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433號、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1449號、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7306號、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4351號、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5242號...

貳、重大消息明確時點、 公開方式及時點

■ 消息明確時點-

- 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5條。
- 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貳、重大消息明確時點、 公開方式及時點

■ 公開方式- (第6條)

- 涉及公司財務、業務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 ✓ 由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涉及有價證券市場供求之消息
 - ✓ 由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 證交所/本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貳、重大消息明確時點、 公開方式及時點

■ 公開時點 - 公開後十八小時之計算

- 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係以系統公告之時間為準。
- 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第6條第3項)
- 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第6條第4項)

5分鐘跟單VS內線交易：主管機關近年勤查5分鐘跟單

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六十六條所定之處分。」，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2項第1款所稱「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交易活動」、同規則第20條規定：「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處罰之。」

證券商之主管、營業員或從事證券業務之人員得知悉客戶買賣股票之交易紀錄，如果該等人員依據某些常準確掌握股票買賣時點及價格之大客戶，一同下單進出買賣股票，影響市場甚鉅且不公平。然該等人員因非屬上市櫃公司之內部人，亦非從內部人獲悉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重大消息，不符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關於內線交易規定之要件，故有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針對此類近似於內線交易之行為另為規範。並嚴格查核。

貳、短線交易之構成要件

規範對象

竭誠為您服務

內部人本人

董事(含法人代表人)
監察人(含法人代表人)
經理人
持股逾10%股東



關係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自有持股+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帳戶

規範期間

竭誠為您服務

計算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利益之身分認定採「兩端說」，計算期間內未具身分前或喪失身分後取得或賣出之有價證券，不列入計算範圍。



規範標的

竭誠為您服務

股票 (普通股&特別股)

◎上市股票

◎上櫃股票

◎興櫃股票

具有股權性質之 其他有價證券

可轉換公司債

附認股權公司債

認股權憑證

認購(售)權證

股款繳納憑證

新股認購權利證書

新股權利證書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臺灣存託憑證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歸入權申報之取得及賣出

竭誠為您服務

類型	取得或賣出	認定時點
集中市場交易 屬「買進」之取得	取得/賣出	交易日
公開收購 收購人為被收購公司之內部人： 屬「買進」之取得	取得/賣出	應賣股票交割日
私人間讓受 屬「買進」之取得	取得/賣出	股票過戶日
行使員工認股權 屬「買進」之取得	取得	股票交付日
認購減資換發新股之畸零股 屬「買進」之取得	取得	減資換發新股基準日
受贈	取得	股票過戶日
未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轉回 例：員工持股信託	取得	股票撥付日
以所持股票供公開招募、發行海外DR	賣出	股款匯入發行人專戶日
海外存託憑證兌回原股	取得	股票撥付日
合併取得老股	取得	合併基準日

計算方式（一）

竭誠為您服務

配對計算之時間：

- 於取得(含買進)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
- 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

「買進」

- 與交易日前、後6個月內之賣出交易進行歸入利益之配對計算

「非屬買進之取得」

- 僅與往後6個月內之賣出交易進行配對計算

計算方式 (二)

竭誠為您服務

• 買進之配對



• 非屬買進之取得配對



計算方式（三）

竭誠為您服務

證交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

取得及賣出有價證券種類 相同

- 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
- 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

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
虧損部分不予計入

取得及賣出有價證券種類 不同

- 以各該證券取得或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買價或賣價，並以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計算標準
- 配對計算方式，與同種類方式相同

計算方式（四）

竭誠為您服務

查核期間以半年為期，並與前6個月之買賣配對計算，前6個月之買賣已配對計算者，扣除不計

配對計算結果若為負數，虧損部分不予計入，屬未配對部分

本期未配對部分，保留至下期進行配對



短線交易之常見態樣

竭誠為您服務

1. 取得公司股票六個月內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買進。
2. 買賣股票外，同時買賣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本人買進，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賣出。
4. 受贈之股票「過戶完成日」未滿六個月即賣出。
5. 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股票，「股票交付日」之前後六個月內有賣出行為。
6. 自員工持股信託專戶取得之股票，於六個月內賣出。
7. 在興櫃或上櫃期間取得或賣出該公司股票，而六個月內公司上市時再行賣出或買進。

報告完畢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FORTUNE SECURITIES



企業誠信經營教育宣導

福邦證券 法遵室

114年12月23日

前言

20世紀末至21世紀初期，國內外企業舞弊頻傳，從美國早期安隆公司(2001)、世界通訊(2003年)、默克藥廠等相繼爆發會計醜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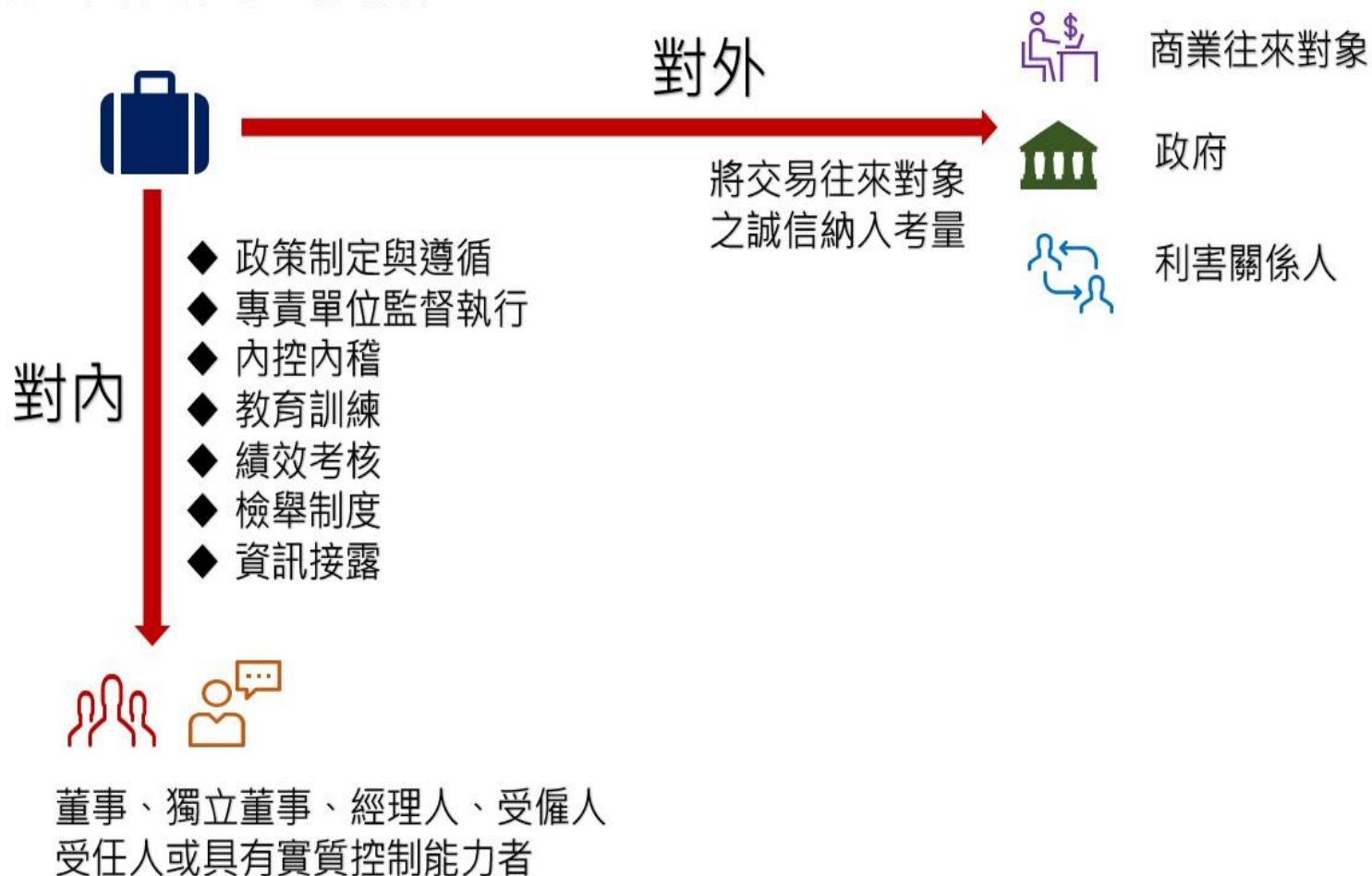
我國則有東隆五金、新巨群、國產車等紛傳掏空、違約交割，而後風暴擴大到東帝士、台鳳、中興銀、安鋒、廣三、長億、華隆、力霸.....等，釀成本土金融危機的事件，以及後續的博達案之企業詐騙行為，均對國民經濟、社會穩定與安全造成重大衝擊並構成嚴重威脅。在在突顯了企業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有鑑於此，聯合國於 1999 年提出全球盟約（Global Compact），將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腐四項議題作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國際共通標準，主張企業應扮演積極的企業公民，營造誠信公平的經營環境，並於 2005 年發布實施「聯合國反腐敗公約」（UNCAC）要求其會員國均應依該公約制定相關法律及落實執法。另，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已將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及打擊貪腐列為必須面對的二項全球化議題，並訂有企業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鼓勵公私部門建立夥伴關係，致力改善治理機制，打擊貪腐。

國際透明組織 2009 年對世界各國私部門企業反貪腐進行調查，並發表「企業反貪腐暨透明作為評比報告」，我國被評為較不理想國家之一，反映我國企業在反貪腐、透明化及公司治理方面仍須持續加強。為協助企業建立制度，消除企業行賄等不誠信行為，金管會乃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參考國際間反貪腐相關規範及我國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等內容，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俾供上市上櫃公司遵循辦理，並於 2010 年 9 月 3 日發布實施。

誠信經營（ Business Integrity ）是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核心理念是要求企業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在商業行為中，秉持公平、誠實、透明原則，**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如賄賂、回扣），並遵守所有法令規章，建立一套完善的防範不誠信行為（如貪污、內線交易、不公平競爭）的內部管理制度和企業文化，確保公司長期穩健發展與聲譽。

誠信經營需要怎麼做



你想與什麼樣的
企業往來？

價格？

品質？

什麼是企業
誠信？

說的與做的一致

誠信經營非僅關係道德，也是財務業務風險，更是機會

責任消費

建立客戶忠誠度
提升品牌價值

責任供應鏈

取得大企業供應商資格
提高業務機會

責任銀行

增加銀行貸款機會
取得優惠融資條件

責任投資

吸引機構投資人
取得低成本資金

誠信經營的效益

積極面

- 對利害關係人展示企業值得被信任，減少利害關係人的交易成本、增進交易意願
 - 股東
 - 員工
 - 商業夥伴
 - 政府

消極面

- 減少不誠信行為發生，降低企業損失風險及成本
- 防免法律責任，證明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不誠信行為發生
 - 企業本身的責任？
 - 董監事是否怠忽職守？
 - 行為人的責任？

如果不及早知悉問題，對企業可能造成更大損害

● 勞動基準法第74條

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內部）、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外部）申訴。

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6條

私部門揭弊之受理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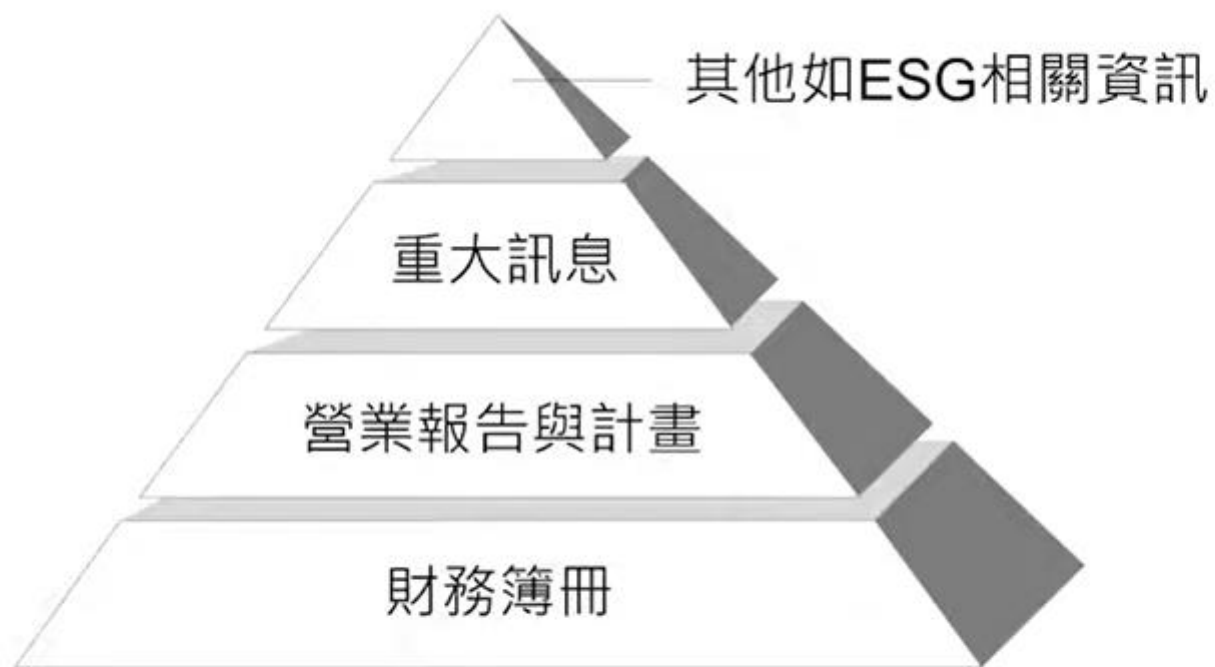
- 第一層：私部門之法人、團體、雇主或其關係企業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內部）、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部）。
- 第二層：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具法人登記之民間公益團體。

具體怎麼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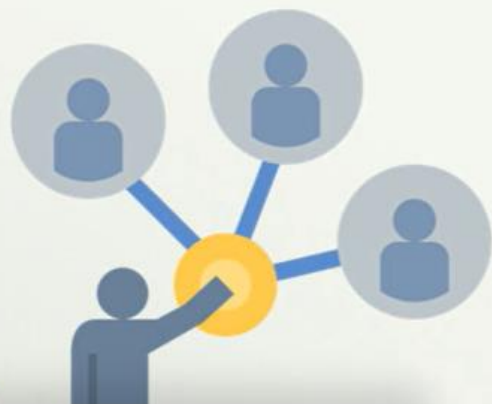
如何回應利害關係人對於誠信的需求？



資訊揭露



不誠信行為是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往來對象包含：

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如何由內而外規範供應商與員工的互動？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重點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民國99年9月3日發布實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後曾於103年11月7日及108年5月23日兩次修正)，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以協助其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經營，謹就該誠信經營守則簡介如次：

一、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一) 目的：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

(二) 適用範圍：

1. 各上市上櫃公司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2. 興櫃公司比照辦理。

二、禁止不誠信行為及適用對象：

（一）企業經營首重誠信，爰禁止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二）前揭行為規範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其中公職人員包括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三、利益之態樣：

鑑於利益種類有有形及無形，為免實務上界定不清，實有明訂其態樣之必要，故於該守則中明定利益之態樣，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另考量我國風俗民情，如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四、法令遵循

法令遵循為企業經營之最基本原則，爰強調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之義務，方能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五、訂定誠信經營之政策及方案

為落實誠信經營，公司應明確訂定誠信經營政策，作為其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且制定有效執行方案，方能落實實施，爰在守則中規範訂定誠信經營政策理念及規劃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應包含之內容、防範措施，制定過程應注意法令規範及重視溝通協調等，期能達成共識，強化落實方案執行之可能性，前揭相關規範略以如次：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1. 方案訂定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並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2. 方案防範措施：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應就營業範圍內辨識並評估易滋生前揭行為的風險因子，並對其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以及明確規範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等行為時，至少應採取下列防範措施：

（1）禁止行賄及收賄：

1原則：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2.例外：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2)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3)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4)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3. 方案內容應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1)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為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有所遵循辦理，其方案之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I.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II.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III.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IV.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V.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VI.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VII.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VIII.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2) 教育訓練：

為使公司人員能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作業程序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公司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得隨時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以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應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六、落實誠信經營條件：

為強化公司對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承諾，以及有效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與方案，公司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 承諾與執行：

1. 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2.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 商業活動之誠信經營：

1. 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2. 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3. 商業契約應包含誠信行為條款：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三）董事會與專責單位之責任：

1.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2.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公司宜設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利益迴避：

董事、監察人與經理均屬公司委任處理其事務之人，為禁止其謀取私利，公司應採取下列措施：

1. 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 董事利益迴避：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3. 禁止利用職務之便謀取私利：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五）強化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公司應針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

1. 公司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六）建立檢舉管道與懲戒制度：

為使公司誠信經營發揮成效，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另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七、誠信經營之資訊揭露

為強化企業履行誠信經營資訊之公開揭露，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八、建立檢討修正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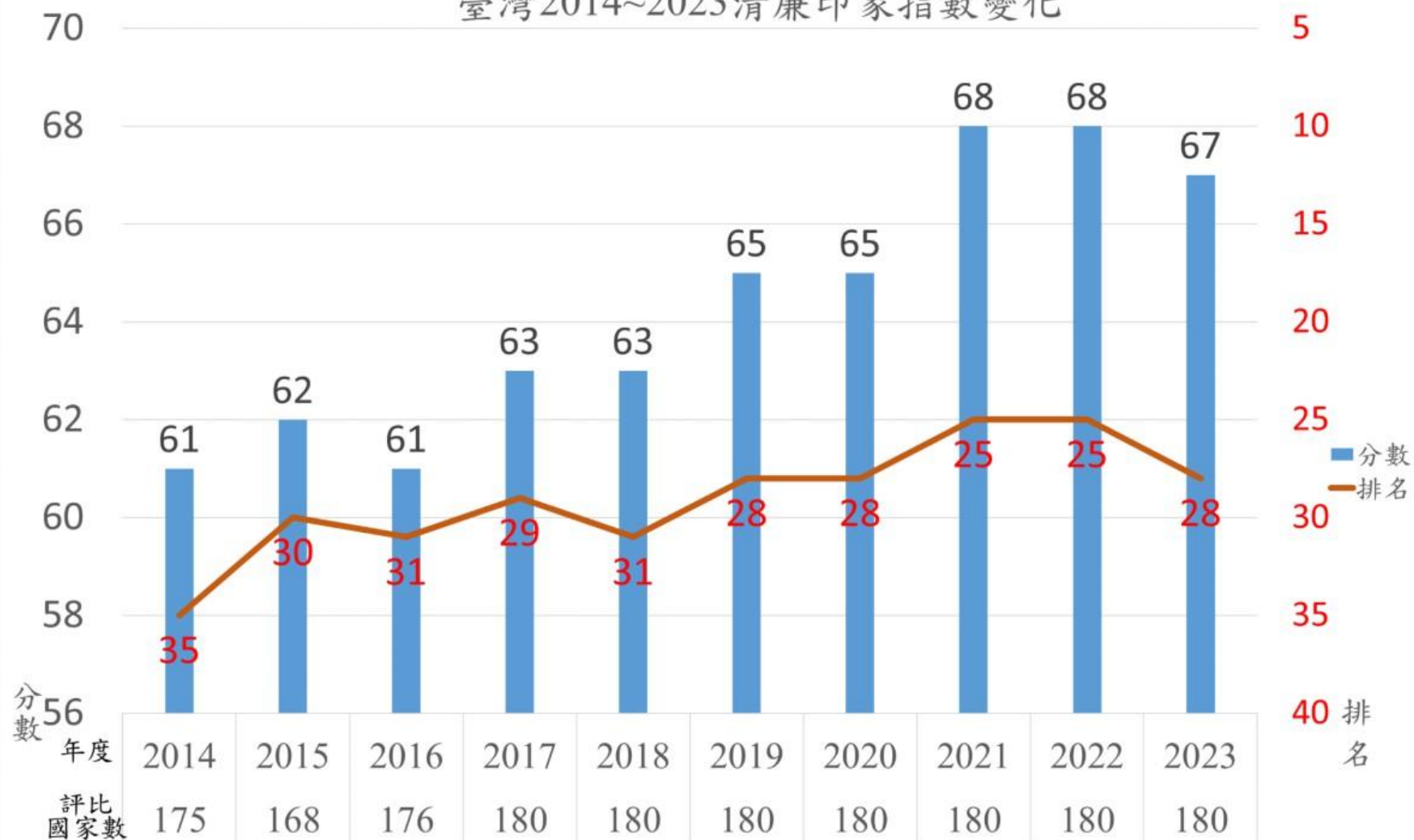
推動誠信經營之理念為國際趨勢，並建立回饋機制檢討實施成效，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等提出具體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

九、訂定程序：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台灣證交所公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共修正第5條、第7條、第8條、第17條、第20條、第23條、第27條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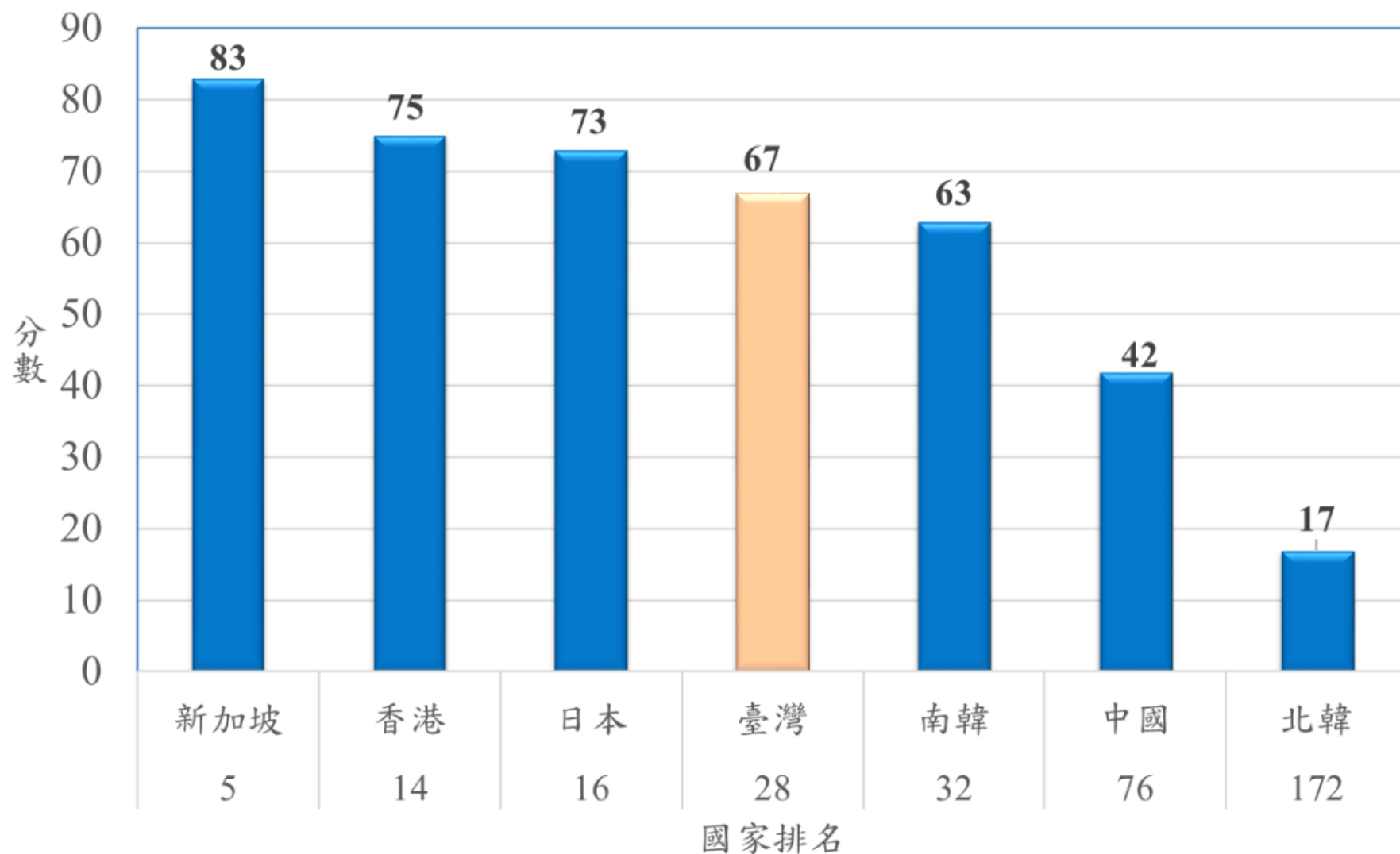
臺灣2014~2023清廉印象指數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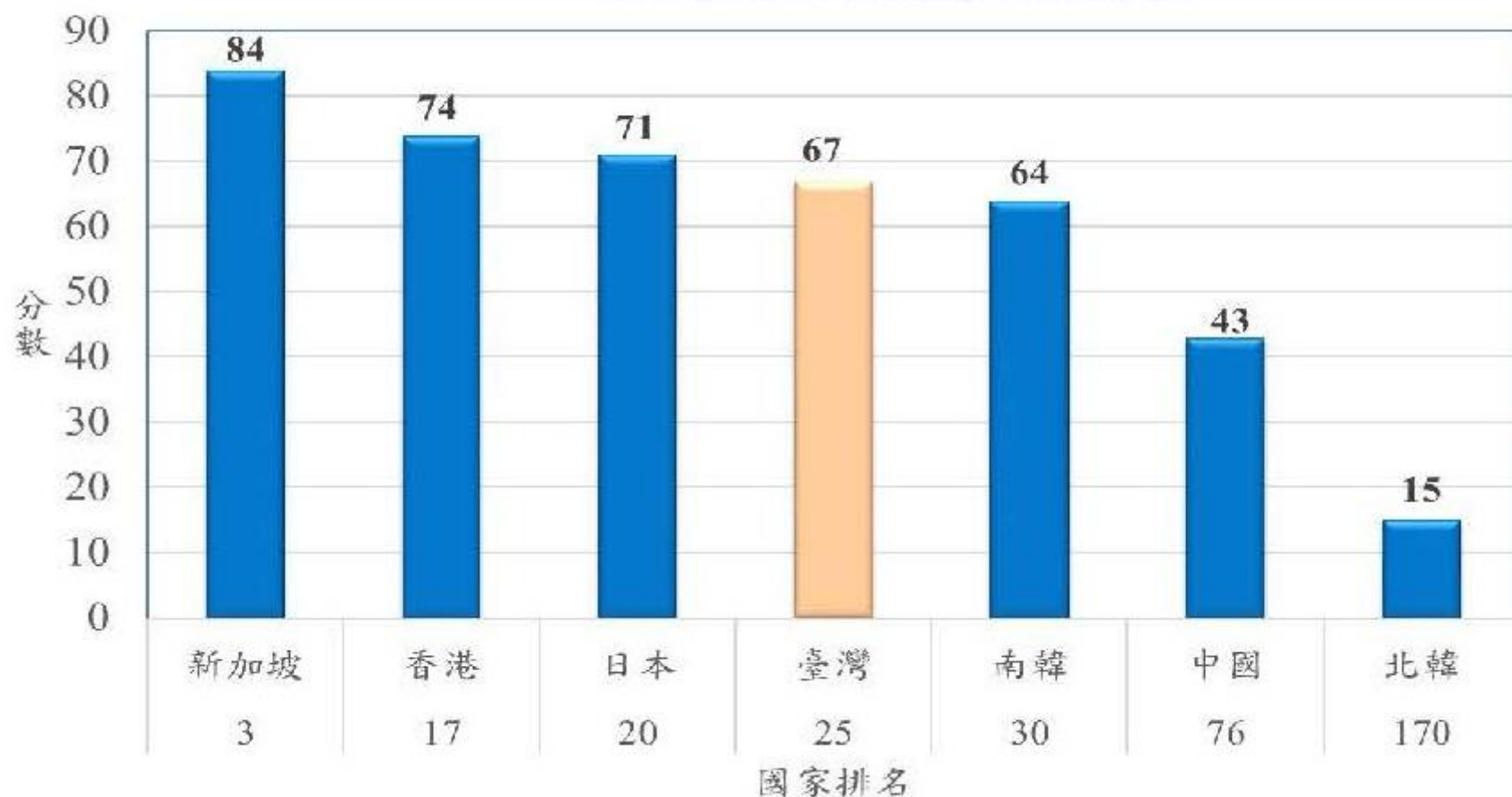
臺灣2015~2024清廉印象指數變化



2023 東亞各國清廉印象指數



2024 東亞各國清廉印象指數



政權類型	2024CPI 平均分數	國家數
完全民主	73	24
缺陷民主	47	50
混合政權	37	36
威權政權	29	59
總計		169

公民空間	2024CPI 平均分數	國家數
開放	70	26
狹窄	51	40
受阻	38	37
壓抑	31	47
封閉	29	27
總計		177

全球清廉印象指數前段班國家

Country / Territory	分數	排名
Denmark	90	1
Finland	88	2
Singapore	84	3
New Zealand	83	4
Luxembourg	81	5
Norway	81	5
Switzerland	81	5
Sweden	80	8
Netherlands	78	9
Australia	77	10
Iceland	77	10
Ireland	77	10
Estonia	76	13
Uruguay	76	13
Canada	75	15
Germany	75	15

Hong Kong	74	17
Bhutan	72	18
Seychelles	72	18
Japan	71	20
United Kingdom	71	20
Belgium	69	22
Barbados	68	23
United Arab Emirates	68	23
Austria	67	25
France	67	25
Taiwan	67	25
Bahamas	65	28
United States	65	28
Israel	64	30
Korea, South	64	30
Chile	63	32

如何規劃與推動有效的誠信經營管控機制

取得高階主管的支持（包含但
不限於董事長、總經理、各事
業群的最高主管等）

取得高階主管的支持與認同，
除了較易取得相關資源(包含人
力、跨部門合作、資金等)挹注
外，更能展現上行下效以身作
則的誠信文化

應規劃建置完善的誠信治理管
理架構，包含治理單位(董事會、
功能性委員會)的監督、最高管
理階層的審查、推動小組的執
行

完善的誠信治理管理架構，可
以有效幫助企業確保相關機制的
設計與執行有效性，避免流
於形式

適合的管控機制

企業應考量自身組織規模、可
投入資源、甚至行業特性等，
量身訂做適合的管控機制

報告完畢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FORTUNE SECURITIES